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劉佳蕙
電話：03-5216121#343
電子信箱：010242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北區南寮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11011418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80000A_111011418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111年1月19日修正公布之「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」第19條、第31條及第39條條文、「行政院組織法」第3條、第4條及第15條條文、「科技部組織法」名稱修正為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組織法」，並修正全文、「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組織法」名稱修正為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組織法」，並修正第1條及第6條條文、「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組織法」名稱修正為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組織法」，並修正第1條及第6條條文、「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組織法」名稱修正為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組織法」，並修正第1條及第6條條文，行政院定自111年7月27日施行，並於111年7月25日以院授人組字第11120010461號令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11年7月25日院授人組字第11120010466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暨所屬機關學校(本府人事處除外)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裝

訂



線

